

证券代码：430701

证券简称：立德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兴港路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葛莲
- 6.会议列席人员：刘慧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蔡志明、葛冰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予以编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拟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信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3000 万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葛莲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